

施工合同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睢县五河湾乡村振兴产业示范中心

承包人（全称）：河南露旭建设集团发展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括

工程名称：睢县五河湾乡村振兴产业示范中心睢县 2025 年五河湾新打机井项目

地 点：睢县白庙乡鲁楼村、白庙乡石屯村、周堂镇齐庄村、白庙乡西朱楼村

工程内容：新打机井 29 眼(焊接管、内径 40 厘米、井深 50 米)，地埋线 12940 米(铺设 3x25+1x16 铠装电缆)及井台、井盖、闸刀等配套设施。其中白庙乡鲁楼村 10 眼、6690 米：白庙乡石屯村 8 眼、1900 米：周堂镇齐庄村 6 眼、1700 米：白庙乡西朱楼村 5 眼、2650 米。

资金来源：睢县 2025 年衔接资金

二、工程承包范围

承包范围：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

三、合同工期

开工日期：2025 年 6 月 21 日

竣工日期：2025 年 7 月 20 日

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天。

四、合同生效

合同订立时间：2025 年 6 月 20 日

合同订立地点：睢县五河湾乡村振兴产业示范中心

睢县五河湾乡村振兴产业示范中心（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

为实施睢县五河湾乡村振兴产业示范中心睢县 2025 年五河湾新打机井项目，已接受河南露旭建设集团发展有限公司为“承包人”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：

1.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(1) 中标通知书
- (2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
- (3) 图纸；
- (4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- (5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2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签约合同价（大写）：柒拾壹万壹仟元整（人民币）¥：
711000.00 元。

4. 项目经理：刘建朝

5. 工程质量标准：合格

6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。

7. 发包人承诺按工程施工进度阶段性拨付资金，承包人进场全面开工拨付预付款 30%资金，工程进度达到 70%拨付工程款 60%资金，工程竣工验收后出具竣工验收报告拨付工程款 80%资金，审计决算后

拨付工程款 100% 资金。

8、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，计划工期为 30 天。

9、本协议一式 陆 份，合同双方各执 叁 份，本合同 签字盖章 后生效。

10、缺陷责任期（工程质量保修期） 1 年。

11、工程安全责任：承包方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制定的安全生产政策、法律、法规。由于乙方造成安全事故的，乙方负全部责任，并由乙方承担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刑事责任；

12、工程价格以审计结果为准但不能超出合同规定价款。

13、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睢县五河湾乡村振兴产业示范中心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刘高成（签字）

2025 年 6 月 20 日

承包人：河南露旭建设集团发展有限公司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陈季伟（签字）

2025 年 6 月 20 日

承包方银行账户：253320160935

承包方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丘通达路支行